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

打击虚假诉讼 维护司法权威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马丽娜)近日,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查明案件事实,明确法律适用,跟进监督,提请抗诉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案,取得良好效果。据了解,本案已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参考性案例。

2018年1月19日,民权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山东某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方)诉被告刘某某(借款方)、张某某(共同还款人)和韩某某、王某某(担保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后来,王某某、韩某某认为该协议是虚假债务,不应承担保证责任,不服民权县人民法院(2018)豫1421民初484号《民事调解书》裁决,到民权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反映情况,人大信访办将此案交由民权县人民检察院办理。

在办理此案过程中,该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强化责任担当,能动履职,通过依法从严打击虚假诉讼,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

强化调查核实,查明事实真相。针对民事虚假诉讼预谋策划性、证据完备性、证据证明力强等特点,该院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仔细查阅卷宗,在调查取证中注重对案件外围证据的收集和补充,就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220万元的《借款合同》,通过询问当事人、调取交易平台转账流水、核实工资收入、调查当事人社会关系等多种手段,初步查明山东某集团有限公司对刘某某提起虚假诉讼的事实,准确定位案件

性质,为高质量办案打下坚实基础。

注重上下联动,凝聚监督合力。鉴于法院未依法采纳再审检察建议的情况,该院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请示市人民检察院,主动汇报疑难案情。在市人民检察院指导下,制订办案计划,采取“四统一”办案模式,即案件线索统一管理、调查活动统一指挥、调查人员统一调配、调查资源统一使用,对该案的事实认定、证据链条、法律适用进行了严格审查和充分论证。经过对证据细致甄别,最终认定此案虚假诉讼的事实,达到快速筛查、精准调查、高效成案的效果。

坚持提请抗诉,保障合法权益。民权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启动跟进监督程序,向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市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卷宗、相关证据以及法律适用进行仔

细研判,最终同意该院的提请抗诉意见,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裁定撤销原判,指令民权县人民法院进行再审。民权县人民法院于今年9月26日判决撤销(2018)豫1421民初484号《民事调解书》,驳回山东某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民权县人民检察院通过精准监督,最终纠正虚假调解书,有力打击了虚假诉讼行为,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权威,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我们将始终牢记法律监督职责使命,依法能动履职,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服务经济发展社会大局,促进社会诚信建设,为平安民权、法治民权建设贡献检察力量。”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本栏主持:王冰 绘图:胡莉萍

叔叔车祸身亡 侄子能否主张赔偿



基本案情:老杨生前一直未婚,无儿无女,小杨是老杨的侄子。叔叔年岁渐长,为了让他安享晚年,侄子小杨把他接回自己家同住,照顾他的生活起居。2022年8月,老杨突遭车祸身亡,小杨在料理完叔叔的丧葬事宜后,将肇事方和保险公司诉至睢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被告保险公司则辩称,小杨系该案的死者侄子,并非死者的近亲属,不属于该案的赔偿权利人,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法院经审理认为,老杨生前未婚,无子女,年近后系侄子小杨与其共同生活,照顾其饮食起居,履行赡养义务30多年。老杨因事故受伤后,小杨为其支付医疗费,并在医院照顾护理,在老杨死亡后为其办理丧事、安葬遗体、支付丧葬费用,形成事实上的抚养、赡养的法律关系。故原告小杨作为受养者老杨的侄子,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法院应予支持。遂一审判决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小杨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26.01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叔叔遭遇交通事故后去世,生前一直照顾叔叔生活起居的侄子,向肇事方和保险公司主张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保险公司却以非近亲属为由拒绝赔偿,法院会支持吗?睢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庭副庭长门路表示,本案中,小杨与老杨已形成了事实上的抚养、赡养的法律关系,其行为也同时生动诠释了孝老敬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传播了尊老敬老、无私奉献的正能量,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据此,法院认定小杨有权向侵权人主张死亡赔偿金等相关损失,体现了情理法相统一,也更符合老百姓的基本伦理道德认知和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

永城市人民检察院

『小建议』推动窞井盖『大治理』



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调研窞井管理现状。 本报融媒体记者王冰摄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胡仲宇 郑博文)近年来,窞井“吃人”“伤人”事件频发。为消除公共安全隐患,连日来,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多次与道路管理部门进行座谈,充分调研窞井管理现状及有关部门履职情况,了解窞井盖损坏发现途径,推动相关部门共同解决窞井盖的安全隐患。

窞井虽小,民生事大。窞井盖可能涉及盗窃罪、破坏交通设施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及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等其他罪名。该院认为推动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是新时代检察机关参

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切入点,是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体现,是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鉴于此,该院积极构建专项行动常态化联络机制与全方位巡查体系,联合永城市城乡建设局签发了《关于加强窞井管理配合共同推进窞井盖问题综合治理意见》。

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他们将坚持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继续关注窞井盖安全问题,依法严厉打击窞井盖相关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中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守护好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睢县人民检察院

守护居民饮用水安全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周俊 袁静)小区内的蓄水池已经清理完毕,水质检测报告张贴公示,二次供水老旧管道也已更换……近日,睢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在对二次供水设施存在问题的睢县某小区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仔细检查每一处细节。

“上次检察官来了解我们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情况,没过多久物业就进行了整改,现在感觉心里踏实多了!”该小区居民王大妈开心地说。

前不久,睢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卫健、住建部门对县内二次供水设施开展实地调查工作时发现,县内部分学校、医院、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存在水箱罐口无防护网、罐盖无锁、管理公司无水质检测报告及消毒记录等问题。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守护居民饮用水安全,该院第四检察部干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机关的“三定”方案,厘清涉案行政机关法定职责后,积极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组织召开了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和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就涉案行政机关是否怠于履职问题进行了听证,与会听证员一致认为涉案行政机关存在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支持睢县人民检察院向涉案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

促其积极履职,排除县内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安全隐患。

根据听证结果,睢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涉案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对全县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不合格设施进行监督整治,建立健全安全二次供水检查机制。

涉案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二次供水设施专项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理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制定了定期检查制度。

睢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钟春毅表示,下一步,该院将继续能动履职,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水文章”的“益”点“益”滴,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守护用水安全等方面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加大水资源保护法律宣传力度,将依法保护水资源的声言传递给社会公众,增强水资源保护意识,共同营造安全用水、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



梁园区人民法院

开展司法作风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梁晓晨 通讯员王建华 张艳慧)12月11日下午,梁园区人民法院召开司法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会,对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司法作风突出问题整治工作重点和实施步骤。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全体干警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检视自己的言行举止,规范着装、请销假、差旅管理等制度,要发扬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增强紧迫感,提高办案效率;要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整

治工作取得实效。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起集中整治相关责任,凝聚工作合力,严格按照各项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真抓实干,切实提升能力水平;要从严管理,担当作为。各部门负责人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坚持“严管厚爱”的理念,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在抓业务管理的同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勇于担当队伍教育和管理的责任,将专项整治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整治结合起来,推动审判执行质效再上新台阶。



12月12日,永城市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第十一小学法治副校长刘玉峰(左二),到该小学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为全校师生送上生动、丰富的普法讲座。讲座结束后,刘玉峰还与该校校长赵永香(左一)一起为优秀学生代表颁发学习用品,为学生送去关怀。

本报融媒体记者王冰 通讯员谢苏摄

柘城县人民法院

邀请公职人员旁听庭审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张桂茹)12月12日,柘城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公开审理一起治安行政处罚纠纷案件,并邀请公安局、城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机关公职人员旁听庭审,接受一次生动的行政法治教育。

8月31日,张某听见屋后有响声,发现自家的一块瓷砖被人压坏,于是与开车路过的李某发生口角,进而引起了社会治安违法事件。柘城县公安局陈青集派出所受理案件后,根据情况对李某处以拘留15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而李某不服该处罚,认为公安机关对李某的处罚较轻,遂诉至柘城县

人民法院要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并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庭审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当庭举证,围绕行政处罚的事实和证据认定、执法程序、职权依据等争议的焦点问题进行了举证、质证,充分发表辩论意见。整个庭审活动重点突出、规范有序。

通过此次旁听,公职人员不仅对行政应诉和庭审活动有了深刻的认识和了解,而且增强了行政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和依法行政观念。今后,柘城县人民法院将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深入推进行政机关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以案释法、以案促学,为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睢阳区人民法院

7个诉源治理社区调解站揭牌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刘军)12月12日,睢阳区人民法院举行诉源治理社区调解站揭牌启动仪式,进一步激发多元解纷活力,充分发挥多元解纷力量,有效推动基层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助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不断取得新进展、收获新成效。当天,该院新城法庭辖区文化街道办事处7个社区诉源治理调解站揭牌成立。

设立诉源治理社区调解站,是睢阳区人民法院贯彻“抓前端、治未病”司法理念,切实将非诉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一项重

要举措,也是该院进一步传承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诉源治理新模式、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生动体现和有益尝试,旨在积极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解纷路径,最大限度缩减群众解纷成本,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更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睢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李强表示,今后将以调解站挂牌为契机,继续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发挥社区调解委员会及网格员等调解组织力量,为社区居民提供“家门口”解纷服务,逐步做到“小事不出门、大事不出

社区”,全力打通社区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揭牌仪式后,睢阳区人民法院文化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就不断深化诉源治理工作、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化解、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进行了座谈和交流。



民权县

打造“法治门诊” 服务基层治理

本报讯(记者李良勇 通讯员张旭长 汪胜龙)“听你们这么一讲,我心里算明白了,原先对法律常识不太了解。”近日,河南宇博律师事务所3名律师来到其担任法律顾问的民权县绿洲街道史村铺村、任庄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设“法治门诊”,为村民现场解答法律疑问,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处等公共法律服务,受到群众的热情欢迎。

今年以来,民权县司法局依托村(居)法律顾问在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常态化开设“法治门诊”,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处、法治宣传、法律援助、诉讼代理等一站式、全业务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

搭建平台。他们依托村(居)法律顾问在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开设“法治门诊”,为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把脉问诊,进一步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创新机制。组织律师为村(居)提供村规民约的合法性、规范性审查等专项法律服务,推出“法治门诊”处方笺并在全县推广运行。扩大宣传。加大与群众相关的生产、生活、生态三方面法治宣传内容的比重,实现村级法治文化从“漫灌”到“滴灌”的转变。

据介绍,今年以来,该县村(居)法律顾问已开展“法治门诊”服务2100余次,开具“法治门诊”处方笺300余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200余人次,举办各类法治讲座300余场次,帮助审查各类合同100余份。

“法庭+村委会”齐联手 纠纷化解在家门口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邵甜)“太感谢你们了,专门来到现场帮我们解决问题。”日前,夏邑县人民法院民权法庭办理的一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不约而同地说了同一句话。

在这起案件中,刘某与韩某系同村村民,两家承包的可耕地相邻,韩某在与刘某相邻的可耕地上种植树木,因韩某种植的树木越长越大,影响了刘某的种植物收成,刘某多次要求韩某将种植的树木清除,韩某不予配合。随后,刘某起诉要求韩某清除树木并赔偿损失,双方产生纠纷提起诉讼。

民权法庭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景利查看现场,为真正实现案事了人和,妥善解决纠纷,承办法官决定采取“法庭+村委会”多方联动的方式开展工作。承办法官组织村干部驱车前往涉案纠纷地块查看,进一步了解树木栽种情况,耐心分析矛盾焦点,并与当事人进行了深入沟通,耐心给韩某做释法说理工作。

最终,韩某认识到自己种植的树木确实给刘某的耕地作物造成了影响,在林业局工作人员监督下,韩某办理砍伐证之后找人将树木进行了清除。原告当庭撤回起诉,纠纷圆满解决。